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1) 重選黃君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劉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何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何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